

臺北市北投區 104 年第 1 次擴大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6 樓會議室

三、主席：李區長美麗

記錄：虞鶯鶯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謝謝各單位參加每半年 1 次的擴大區務會議。本會議係提供區轄單位的交流平台，有問題可藉此會議共同協調解決，會議中無法取得共識之問題，將循行政體系尋求解決。請善用本會議溝通及業務宣導。

六、專題報告：

臺北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園藝工程隊—「蟲蟲危機」宣導。

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資料。

提案：1020102〈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主席：

學園路下山側人行道整平新工處已於 4 月 7 日開工，俟新工處函知本所施工完竣後，方予結案。

提案：1020103〈馬偕專校〉

主席：

242 號公園開發一併規劃到校園路公燈處正施工中，另現有階梯護欄老舊維護情事，本案繼續列管至完工後，再解除列管。

提案：1020104〈馬偕專校〉

主席：

請台電遷移校門前高壓電塔或地下化案，台電公司雖多次說明目前無論架空遷移或地下化確因所需用地難以取得而無法進行。惟學校面對家長及招生壓力，無法同意結案，本人建議學校先解除列管，俟台電有適當空地或附近有公共建設規劃之際，可再次提案，請學校納入考量，本案仍繼續列管。

八、工作報告

◎北投區公所業務課報告

(一)民政課報告：

1. 本(104)年度北投區區民休閒運動會，預定於7月4日(星期六)上午8時假石牌國中活動中心舉辦，感謝石牌國中惠允提供場地，台北市立大學學生擔任裁判，另外感謝各區級單位協助本所辦理此次運動會，並共襄盛舉設置宣導攤位，請參與單位與會人員屆時準時蒞臨。
2. 目前已進入防汛期，請各防災編組及區級單位落實防災整備工作，多一份準備，少一分損失。
3. 本區共有15所區民活動中心，各個空間寬敞明亮，歡迎各機關學校洽借使用。各機關學校結合本所共同辦理公益活動者，可免租借費用，請多加善用。

主席：

- 一、本所經常得到各學校的協助，如表演團隊在校長的支持下協助演出，讓相關活動得以圓滿完成。為讓區民朋友能免於日曬雨淋，每年區民休閒運動會常洽借中正高中或石牌國中活動中心，特別感謝中正高中、石牌國中總是爽快的配合出借場地供作運動會使用。因區民休閒運動會活動經費有限，僅能邀請區轄里民參加，無法邀請各學校參與，請各學校見諒。
- 二、目前已進入防汛期，最近一周因對流雲系，部分地區常發生午後雷陣雨，造成淹水，提醒各單位防災不止於颱風，只要淹水就有可能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學校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負責收容組，不論是因災害開設應變中心或市府辦理災害演練如收到簡訊，應於既定時間至區應變中心報到。報到時間屆至，相關簽到表需傳送到市災害應變中心檢視區編組成員是否全員到齊。很遺憾，本次水災無預警演練，輪值收容組學校未及於指定時間內報到，教育局已請學校撰寫檢討報告。再次提醒輪值收容組學校，如接獲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一呼百應或個別電話通知，請遵守市級及區級防災應變規定，掌握時效報到。
- 三、防汛期間，編組成員請保持手機暢通。

(二)人文課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

位於中山路5之7號之北投公民會館場所可提供各級學校辦理展演活動。臺北市公民會館及北投公民會館粉絲團都已成立，鼓勵各位參閱並瀏覽相關辦理活動。

(三)北投區公所社會課報告：

本年度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以匯款為主，里幹事親送為輔。6月23日至7月15日由里幹事定點收集長者帳戶，詳細時間地點及應備文件各里會公告並依社會局名冊通知長者。若於7月15日未繳交帳號者，得於9月15日至12月31日仍可領取現金，如有長者詢問，請協助轉知洽詢本課或里幹事。

主席：

65歲以上長者重陽敬老金今年採劃撥入帳方式，可減輕里幹事隨身攜帶巨款的負擔及長者領取敬老金往返路程。6月23日至7月15日由里幹事排定時間定點收集長者富邦或郵局帳戶，請協助宣導長者配合提供。

(四)北投區公所經建課報告：

市府預計105年度1月1日起，將原有委託區公所辦理之8公尺以下道路及鄰里公園，改為工務局辦理執行。移回後，針對前述業務建議更新維護事宜，會由駐區公所之工務局同仁受理，並由工務局所屬工程處執行。今年9月份，本所亦與工務局共同執行業務，俾利明年度交接能無縫接軌。

主席：

市府為事權統一自105年元月起1公頃以下鄰里公園及8公尺以下巷道移回工務局維管，未來區公所主軸業務係執行市府新政策—田園城市及參與式預算，各區匡列預算額度不亞於目前執行金額。

(五)北投區公所兵役課報告：

104年第2次替代役公益大使團役男甄試作業，於104年6月22日至104年7月3日開放申請，相關資訊及報名表可參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主席：

替代役公益大使團有流行樂團、古典樂團及戲劇類等三類，歡迎符合資格者報名。

(六)北投區公所公民會館報告：

1. 各機關學校洽借公民會館辦理展演無需付費。
2. 目前正規劃 105 年核心主題—地區開發，各學校如有關地區開發相關資料適合展出或表演或 DIY 活動，歡迎與黃館長聯絡。
3. 人文課正規劃「2016 桶柑節」相關活動，各校如有好的表演團體或特別資訊歡迎提供本課，謝謝。

主席：

市府每年規劃公民會館不同主題，105 年主題為地區開發，湖田里曾辦理蓬萊米故鄉，湖田國小同學也參與了插秧、收割等蓬萊米活動，屬性應符合地區開發。建議館長行文各學校，邀請學校推薦相關地區開發活動，並共同研商，由館長排定列入 105 年計畫，鼓勵各級學校共襄盛舉。

◎區級單報告

(一)北投分局報告：如會議資料。

謝謝分局給予本所各項業務的協助，在此致上最高謝意。

(二)健康服務中心報告：

今年 5 月 20 日南韓發生 MERS 院內群聚感染事件，目前最新疫情確診 172 例、死亡 7 例。分析死亡率 15.7%；痊癒率 29.1%；截至目前接受治療中 55.2%，死亡率偏高。MERS 與 SARS 主要傳染途徑都是飛沫近距離傳染，潛伏期 2 至 14 天，初期症狀發燒、咳嗽、呼吸道。死亡率原因主要對於慢性病患及免疫功能不全者易發生嚴重併發症。欲赴流行地區民眾應避免人群聚集或空氣不流通的地方及各級醫療院所，如從流行地區返國民眾曾至南韓各級醫療院所，如有發燒情形請撥打 1922 防疫專線；如無發燒者，應自主健康管理。如未曾到疫情流行地區者，返國後如有發燒情形應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

主席：

有關 MERS 提醒請參考，並鼓勵大家短期之內儘量不到中東及南韓地區，如需前往，應做好事前防範。各級學校可參考健康中心提供之資料加強宣導。

(三)北投戶政事務所報告：

請多利用自然憑證集體申辦、市民 e 點通線上申辦戶籍謄本等服務，本所備有好禮相贈。另請善用戶政網路預約洽公免排隊，請各單位協助宣導。

主席：

請協助宣導自然人憑證申請、市民 e 點通及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等多項便民措施。

(四)士林地政報告：

本市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與全國合作，登記機關提供雙向代收服務，除登記測量案件外，尚增加 7 項代收服務項目—複印登記原案、檔案應用、英文不動產證明、人工登記簿謄本、代理人送件明細表、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南投縣除外)，以節省民眾奔波往返的時間與交通成本，歡迎多多利用。

主席：

地政除登記測量案件外，還增加了 7 項代收服務項目嘉惠偏遠地區民眾，可節省交通成本及時間，請各單位協助宣導。

(五)北投區清潔隊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

清潔隊很盡心的維護北投區環境清潔及協助學校處理環境消毒等事宜，在此特別感謝。

(六)北投消防中隊報告：

本區持續推廣住警器裝設，目前補助對象為身心障礙者，如有慈善團體有意捐贈住警器，可洽消防局或本區消防分隊。

主席：

市府目前推動住警器裝設，以 5 樓以下老舊建物為優先。本區 5 樓以下老舊建物計有 4、5 萬戶，政府經費有限，本所與消防隊相互結合，藉募款等方式逐步裝設身障者及老舊建物住戶有意願裝設者，如有團體願意贊助，請與消防隊或本所聯繫。數量不拘，積少成多，也籲請各單位與我們一起共同努力。

(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報告：

颱風災害損失各項稅捐減免如下：

1．房屋稅

- (1)房屋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3成以上不及5成者，房屋稅減半徵收；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5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 (2)房屋淹水，以實際淹水日為準，每30日停徵1個月，不足30日者以30日計。
- (3)房屋在災害中受創，受災戶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房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減免。

2．地價稅

- (1)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情形無法使用之土地，地價稅全免。
- (2)災害發生後，可於地價稅開徵前40日(9月22日)之前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減免。

3．使用牌照稅

汽車、機車泡水受損需修復始能使用，於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免徵修復期間之使用牌照稅。

主席：

房子淹水1日就可申請停徵房屋稅1個月，車子泡水修復期間可申請免徵修復期間牌照稅，謝謝主任說明，請大家協助宣導。

九、臨時動議

(一)新民國中

本校活動中心係地震與土石流應變收容所，因本校暑期正進行補強工程，已行文教育局並請區公所應變。

主席：

新明國中及逸仙國小係本區防災應變既定優先開設之收容學校，緊急收容安置開設必須達到土石潛勢溪流警戒標準才會開設，目前學校施工中，如有開設需求，必先以安全多方考量，將會排除，請學校放心。貴校與至善國中係本市土石流應變學校，消防局如有安排市長視察貴校，本所會即時反映貴校有工程施作中。

(二)藝術大學

本校旁有親山步道經民眾反映仿竹欄杆老舊，新工處已函覆同意逐年逐段辦理改善，本案改善進度建請列入本會議列管，俾回應市民詢問。

主席：

請新工處函覆貴校說明該案的處理進度，讓學校放心。

(三)北投國中

本校校門口左側坡道溝蓋過滑，雨天常有師生滑倒，建請改善。

主席：

請經建課現場查看並儘速改善，本案列管(1040101)。

(四)明德國小

1. 本校門口有 3 棵樹因褐根病被鋸除，建請權責機關於鋸樹前先公布周知，以免本校被家長誤會逕自砍樹，影響家長於樹蔭下等候接送學生。
2. 明德路 190 號左右兩側樹木茂密遮掩紅綠燈，建請適當修剪，以免影響學生上下學安全。

公園處：

1. 防汛期間，大雨後因土壤鬆軟，常有染褐根病樹木無預警倒塌，只要發現染病，本處將以最快速度去除地上物，以維安全。目前作法是於樹上貼告示，約 3 天後移除地上物。爾後，去除地上物公告程序將會改善更為周延並通知學校或相關機關，也在此致歉。
2. 明德路 190 號左右兩側樹枝葉繁密遮蔽紅綠燈，將與學校聯繫後現勘。

主席：

針對樹木鋸除公園處已有說明，有關樹枝葉繁密遮蔽紅綠燈案請公園處與學校聯繫並妥適處理，本案列管（1040102）。

(五)復興高中

1. 本校藝術大樓東側新闢復興二路人行步道行道樹由公燈處代管，里民多次反映周邊樹木、花草應定期修剪，以提供里民良好的生活空間。
2. 本校學生宿舍近山邊 常有蛇出沒，曾請消防局協助捕蛇，請推薦捕蛇達人，俾直搗蛇窟，永除後患。

主席：

一、藝術大樓東側新闢復興二路人行步道行道樹定期修剪案，請公燈

處現場勘辦，本案列管(1040103)。

二、學生宿舍常有蛇出沒。建議聯繫動保處，請益如何防範蛇出沒，以徹底解決問題。

十、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事項

- (一)目前已進入防汛期，請各區督導各防災編組及區級單位落實防災整備，配合本府消防局及各災害主管局處加強各項防災宣導、災情監控及通報工作。
- (二)本府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業已函頒，請各區里加強宣導，鼓勵住戶裝設，以維自身及公共安全，「臺北市各區、里協助提高家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率獎勵計畫」業已奉核及函頒各區公所，各執行績優區、里將由消防局簽請市長頒獎。
- (三)因應經濟部能源局辦理「智慧節電計畫」，由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共推節電，結獎補助與公民參與，促成民眾節電觀念行為改變，追求機關、住宅及服務業部門節電 2%。經林副市長於 104 年 5 月 1 日加開「臺北市智慧節電計畫第 1 次跨局處研商會議」指示，由本局主辦「區里節電競賽」並撰擬相關計畫，屆時經市長及中央單位核可後，將再邀請各區所做詳細說明及擬定細部執行計畫。
- (四)請各區公所辦理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里鄰工作會報、自強活動、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等里鄰活動及里鄰長研習時，應確實通知選區議員及議長、副議長。
- (五)臺北市公民會館粉絲團已於 104 年 2 月 13 日正式成立，請各區公所及戶所同仁協助推廣宣傳登入 facebook 搜尋「臺北市公民會館」或鍵入粉絲團網址(www.facebook.com/taipeipublichall)按讚即可加入。
- (六)有關本市鄰里公園、8 公尺以下道路維護業務權責變更情形，本府工務局前於 104 年 3 月 13 日會同本局及各區公所召開業務移撥會議並達成共識。結論略以，本市鄰里公園、8 公尺以下道路及公有空地維護業務將於 104 年 9 月先行試運作移撥工務局，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移撥，自 104 年 9 月起，工務局將於各區公所設置「工務局基層建設連絡站」，移撥之人員以派駐各區公所方式就近管理鄰里公園、道路及公有空地，以達到人員移撥、通路不移撥、效率不打折之目標。

- (七)為結合林安泰古厝閩南建築特色推廣在地傳統產業，訂於6月13、27日等週六午後舉行「古厝茶詩會」展演體驗，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 (八)104年度臺北市傑出市民遴選，從4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受理推薦！只要是臺北市市民，品德操守良好，發明或著作，對市政建設確有重大貢獻；或對市政興革提出具體建議或改進措施，有重大具體績效；或積極參與推展社會公益活動，具有重大貢獻者；或對國民外交具有重大績效者，以及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堪社會表率者，都可經由個人或機關團體推薦參與本市傑出市民遴選，相關資料可從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查詢。
- (九)請協助宣導貴區各里里民於祭拜時響應「紙錢香枝減量燒、空氣清新好環保」活動，減少焚燒香枝紙錢以響應節能減碳為地球盡一份心力。如果需要焚燒紙錢，請向各區公所或里辦公處領取「集中焚燒金銀紙錢通行證」(或至本局網站「便民服務」的檔案下載區下載)。
- (十)民政局計畫於8月辦理「紙錢減量我最棒！」影片徵選活動，鼓勵市民自行拍攝5分鐘內影片，以香枝及紙錢減量、心誠則靈、簡約祭祀等為拍攝主題，相關資料待活動徵選辦法擬定後公布。
- (十一)2015年金婚表揚活動將表揚67對金婚夫妻，預定於104年6月28日下午1時30分假國際會議中心1樓101室辦理表揚典禮，未入選金婚表揚之夫妻惠請各區區長協助於區務會議或其他適當公開場合親自表揚。
- (十二)為整合及強化本市跨局處機關推展新移民關懷訪視服務措施，業於104年5月11日函頒本市新移民「關懷訪視」標準作業程序，並完成本府「新移民關懷訪視服務系統」建置，該系統已於6月1日正式上線使用，訪視對象係針對戶所受理新移民家庭之出生、結婚、遷徙、離婚及配偶死亡等5大類案件，經戶所同仁徵詢新移民家庭受訪意願後，影送徵詢書交由區公所人文課彙辦，再由人文課移請里幹事進行到府訪視，倘有個案需特殊協助者，務必及時轉介社會、衛生、勞動等相關機關提供專業服務，綜上，相關處理程序及訪視結果，併請依限登錄系統，期藉由e化平台整合跨局處線上通報機制及訪視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之列管追蹤。

十一、主席結論

謝謝各機關學校參與本次會議，相關提案將轉交權責單位研辦至結案。

十二、散會